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977,800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4,59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356,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24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关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7,568,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徐建军、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37,026,196股回避表决。

4.0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8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潘年华合计12,610,221股回避表决。

4.03《关于公司董事甘周聪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78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甘周聪合计1,809,987股回避表决。

4.04《关于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7,568,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徐建军、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37,026,196股回避表决。

4.05《关于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690,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郭垒庆合计904,994股回避表决。

4.06《关于公司董事梁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7《关于公司副董事钱可元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595,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4人，代表股份1,076,31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41%。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75,4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88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80,25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76,05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2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2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9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9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3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2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7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3%；反对2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六）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0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2%；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0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2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2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998,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4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2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6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0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9%；反对2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12,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5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04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佳、乔诗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50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6,356,700股，下同，详见注1）的69.7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44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61,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0%。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2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9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1,875,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356,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5,519,080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0,23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1,22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2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70%；反对1,22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2%；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0,23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1,22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2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70%；反对1,22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2%；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30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202,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8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14%；反对1,202,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3%；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4、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同意560,285,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反对1,22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7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43%；反对1,22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4%；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55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1,95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8%；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136,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01%；反对1,95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5%；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48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2,010,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1%；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6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44%；反对2,010,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5%；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3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1,47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7,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28%；反对1,47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8%；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95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反对1,544,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0%；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4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7%；反对1,544,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9%；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2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反对1,42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81%；反对1,42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9%；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96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1,53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55,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22%；反对1,53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7%；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四、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2、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了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说明。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付雄师、吴任桓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3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9《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表决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44,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61,608	98.5055	2,184,936	1.0261	997,620	0.46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61,608	98.5055	2,185,436	1.0263	997,120	0.4682

3、